

## 人权法案

### 人权法案序言

美国国会于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在纽约市举行会议。

几个州的代表在表决通过宪法之时表达了这样一种愿望，即：为了防止曲解宪法或滥用其权力，应当对其增加进一步的宣言性和限制性条款：这既能拓展公众对政府信任的基础，也能确保政府制度的仁慈与宽容之目的。

由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中的参议院和众议院表决通过，两院三分之二的代表赞成，将下列条款作为美国宪法的修正案，提交给几个州的立法机关讨论，所有这些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如果获得上述立法机构中四分之三的批准，就会实际上成为上述宪法的有效组成部分；这些条款是：

依照原来的宪法第5款之规定，由国会提议、经几个州的立法机关批准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附加条款和修正案。

**修正案 I** – 国会不应制定法律来支持建立某种信仰，或禁止行使信仰自由；或者剥夺言论或新闻自由；或者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要求纠正不公的权利。

政府既不能将国家的信仰强加于你，也不能因为你行使自己选择的信仰而惩罚你。你可以发表你的意见、著书和出版你的想法、与其他人和平集会、以及正式要求政府纠正不公。

**修正案 II** – 一支纪律严明的民兵预备役队伍对一个自由国家的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人民拥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应受到侵犯。

个人 ("人民") 有权拥有和使用武器，政府不应干涉。

**修正案 III** –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未经房屋拥有者的同意，任何士兵不得入住任何私人房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政府不能强令你为其代理人提供住所。

**修正案 IV** – 人民享有保障其人身、房屋、文件和财物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应受到侵犯；并且不得签发任何搜查和扣押的授权书，除非有合理的根据，有宣誓和确认作为支持，且对要搜查的地方、要扣押的人或物品有详尽的描述。

不能对你进行无端的逮捕或“拘留”。在没有首先获得授权书之前，政府的任何机构都不能检查或扣押你的财产或财物。要获得授权书，他们必须提供搜查或扣押的具体理由，并且宣誓表明他们讲述的理由是真实的。而且，授权书本身应当具体和详细地申明它所涵盖的地方、物品或人员。不具体和语义含糊的授权书是无效的；超过授权书条款以外的搜查或扣押也是无效的。

**修正案 V** – 如果没有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应要求任何人为死罪或其他剥夺公民权的严重犯罪负责，除非案件来自在战争或公共安全受到威胁期间正在服现役的陆军或海军、或者民兵预备役部队；任何人不应因同样一次犯罪受到两次审判，而让生命或身体四肢受到危害；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应强迫任何人提供对自己不利的作证，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应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没有合理的补偿，不应将私人财产纳入公用。

没有（公民的）大陪审团的申明，不应军队以外的任何人以严重的犯罪行为进行审判。一旦发现无罪，一个人不应为同样的行为再次受到审判。在刑事案件中，你不应该被强迫为不利于自己的方面作证或提供证据。未经适当的法律程序，你不应该被投入监狱或财产被没收。如果不支付市场价值，政府不能将你的财产取走。

**修正案 VI** – 在所有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享有快速和公开的审判、并且被告知起诉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审判应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或行政区的一个不偏不倚的陪审团进行，该行政区应当是预先由法律确定的；被告有权利与提供不利自己证据的证人见面；有权利经过必须进行的程序来获得有利于自己的证人作证和要求援助律师为自己辩护。

审判不应过度拖延或秘密进行。在任何针对你的刑事案件中，你有权要求由不偏不倚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进行公开的审判（这样可以确保州或地区不会使用一个偏袒一方的法官来为你草率定罪）。审判应当在犯罪发生的州或地区进行。你不应在没有指控下被判有罪。你亦不应为向你保密的指控承担责任。你有权利知道谁在起诉你，并在法庭上与这些证人见面。你有权传唤证人来为你作证，并且有权要求律师提供辩护。

**修正案 VII** – 在习惯法审判的案件中，如果争议的价值超过20美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当被保留；除非符合习惯法的规则，在美国的任何法庭不应对由陪审团判定的任何事实进行重新审查。

陪审官审判的权利既适用于民事案件，也适用于刑事案件。一旦陪审团作出裁定，任何法庭都不能推翻或改变这种裁定，除非通过公认的法律程序（比如，当一个上诉法庭认为你的权利在原来的审判中受到侵害时，那就可以授权进行新的审理。）

**修正案 VIII** – 不应要求过高的保释金，亦不应征收过高的罚款，也不能施以酷刑或非同寻常的惩罚。

保释金、罚款和惩罚必须与犯罪行为相称，不应施以酷刑惩罚。

**修正案 IX** – 宪法中列举的某些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否认或削弱人民保有的其他权利。

你享有比“人权法案”具体列举的更多权利。

**修正案 X**— 宪法没有授权给美国政府或没有禁止各个州享有的权力，由各个州分别保留，或者由人民保留。

美国联邦政府只有宪法规定的那些具体权力。其他所有的权力，应属于各个州或个人。

第 IX 和第 X 修正案合起来的含义，是联邦政府只有授予其的权力，而人民享有任何没有具体禁止他们享有的权利或权力。整体来说，“人权法案”是为了说明人民享有的、政府绝对不能剥夺、削弱或侵犯的某些关键的权利。

很明显，“人权法案”使人民能控制他们的生活，并严格限制政府的行为——这种状况与我们今天容许发展的状况完全相反。